附表二

社區發展會務及財務推動績效表

雲林縣〇〇(鄉鎮市）〇〇社區發展協會113年度會務及財務推動績效表

選拔組別：□績效組；□卓越組

選拔項目	配分	社區自評分數	鄉(鎮、市)公所初評分數	縣政府決選分數
會務含行政管理	30分			
財務管理	10分			

備註：
一、各項檔案請依需要詳附有關文件資料、統計圖表、摘要報告、成果照片。
二、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繕印。

鄉、(鎮、市）公所複選評語：

選拔項目	會務含行政管理	社區自評 分數	鄉(鎮、市)公所 初評分數	縣政府 複評分數	說明
配分及評分	30 分				

一、根據社區調查整理分析建立社區各項資料（含歷史、文化、經濟及人口特質、教育程度、自然環境、生活型態、互動體系、社區資源等）、社區問題及福利服務需求、社區居民參與社區工作情形。（詳見　　號檔案）(2 分)

二、協會沿革（含成立日期、發起人與歷任理監事及發展過程）。（詳見　號檔案）(2 分)

三、章程變更及會員入、退會有無依規定程序辦理（含入、退會停權、復權、註銷會籍等統計資料及會員成長率）。（詳見　號檔案）(2 分)

四、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是否按期召開？其會議紀錄有無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議案執行情形。（詳見　號檔案）(5 分)

五、理監事任期屆滿或出缺是否依規定辦改、補選。（詳見　號檔案）(5 分)

六、會員名冊、理監事名冊、會務人員名冊、公文等建檔資料。（詳見　號檔案）(2 分)

七、聘免會務人員是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備。（詳見　號檔案）(3 分)

八、協會配屬或內部作業組織是否訂定簡則，並提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會址有否懸掛會牌。（詳見　　號檔案）(2 分)

九、協會與村（里）辦公處及轄內外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協調配合情形，及運用社區資源（含人力、物力、財力）支援社區發展工作績效。（詳見　　檔案）(3 分)

十、雲林縣政府 E 化團體網使用情形。(2 分)

十一、參與本府辦理或補助辦理之各項活動。（詳見　號檔案）(2 分)

十二、其他（詳見　　號檔案）

(摘要報告)

選拔項目	財務管理	社區自評 分數	鄉(鎮、市)公所 初評分數	縣政府 複評分數	說明
配分及評分	10 分				

一、協會經費來源金額及各分項占全年度總經費比率：(詳見　號檔案)(3 分)

(一)會費收入（占　0%）

1.入會費：

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

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

2.常年會費：

個人會費：　　元（繳費有 人）

團體會費：　　元（繳費有　單位）

(二)社區生產收益：　　元（占　0%）

(三)政府機關補助：　元（占　%）

(四)捐助收入：　　元（占　%）

(五)基金：　　元（占　%）

(六)孳息：　　元（占　%）

(七)辦理福利服務活動或其他收入　元（占　%）

二、協會支出金額及各分項佔全年度總支出比率：(詳見　號檔案)(3 分)

(一)人事費：　　元（占　%）

(二)辦公費：　　元（占　%）

(三)業務費：　　元（占　%）

(四)購置費：　　元（占　%）

(五)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元（占 %）

(六)捐助費：　　元（占 %）

(七)雜項支出：　　元（占 %）

三、年度工作計畫書、收支預算表是否依規定於年度開始前編造並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詳見　號檔案)(4 分)

(摘要報告)